**Taipei Fashion Week**

**2024臺北時裝週**

**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

**設計師徵件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樺舍全媒體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4臺北時裝週-時裝設計推廣」**

**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設計師徵件說明**

**壹、活動宗旨**

延續歷年臺北時裝週的使命與精神，為扶植臺灣服裝設計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提供臺灣設計師展演舞臺，以專業國際規格打造「2024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及系列活動。今年正逢臺北建城140週年，在專業的團隊的策劃下，特別策劃以『Dress Code Taipei：盛裝臺北』作為2024臺北時裝週的活動精神。邀請設計師用時裝設計的創意，說城市的故事，說設計師在臺北城生活、故事、靈感。並於活動期間，也將邀請市民活動一起參與，穿上盛裝，用時裝表達，用時裝演繹城市，穿出心目中臺北的面貌。並結合期間活動、商圈通路宣傳，民眾參與活動，行銷推廣並深化臺灣設計師品牌印象予民眾，行銷臺北時裝週於國際。

**貳、活動介紹**

1. 2024臺北時裝週以『Dress Code Taipei：盛裝臺北』精神展現臺北文化價值，全方位動靜態展演，包含「時尚大秀」與「商圈、設計師店家、市民活動」串聯，帶動商圈與民眾關注參與，提高臺灣設計師知名度。此次「時尚大秀」更希望用時裝設計的創意，說城市的故事，說設計師在臺北城生活、故事、靈感。
2. 策劃「跨界時尚大秀」的目的，是為了能將時裝文化推廣於民眾，讓民眾可以更加認識臺灣設計師，因此主辦單位將力邀台灣具備國際經驗，以及擁有精品秀場、金馬、金曲、金鐘等製作經驗的團隊與人才，一起為今年的系列活動，帶來最大的話題與聲量。
3. 主辦單位將透過徵件選出六位優秀的時裝設計師，且在此次「時尚大秀」展演出的12套服裝中，其中2套以臺北建城140週年『Dress Code Taipei：盛裝臺北』作為設計靈感，同時也將會於設計徵選評分中，更著重具備在地與國際經驗，市場性與文化創意的評選條件，藉此讓具備發展性的臺灣設計師能擁有的展演機會，並透過商圈通路宣傳，民眾活動，行銷推廣並深化臺灣設計師品牌印象予民眾，行銷臺北時裝週於國際。
4. 其設計成品將於臺北時裝週之「時尚大秀」與其系列活動中推廣展示，並運用時尚媒體的渲染力量與城市資源，提供全民共同參與臺北時裝週。
5. 整合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官方文宣資源，以及樺舍專業的媒體公關，以及協力合作媒體VOGUE GQ與各大媒體一起報導宣傳。

**參、入選設計師將參與「2024臺北時裝週」以下行程**

|  |  |  |  |
| --- | --- | --- | --- |
| **活動項目** | **日期/地點** | **流程/說明** | **時間** |
| 時尚大秀 | 2024年10月20日 (待定)暫定興雅路 | 星光大道 | 17:00-21:00(暫定) |
| 臺灣設計師品牌秀 (每位設計師準備12套服裝展演，不含藝人出席服裝，另通知安排) |
| 商圈宣傳設計師門市購物優惠 | 2024年9月27日起，至10月30日止 (待定)入選設計師店家、門市或工作室 | 獲選設計師的店家、門市或工作室介紹，引導市民前往參觀購買或訂製；活動期間邀請設計師可以祭出購物優惠或其他門市活動 | 平日及週日另行通知 |
| 記者會 | 2024年9月27日或10月4日(待定)大稻埕永樂市場廣場 | 邀請獲選設計師出席參與，記者會中預告設計師們今年走秀將帶來的作品，以及公佈「臺北時裝週」系列活動內容 | 另行通知 |
| VOGUE宣傳報導 | 日期地點待定 | 安排獲選設計師接受VOGUE宣傳報導介紹 | 另行通知 |
| 「2024臺北時裝週」選品店 | 日期地點待定 | 獲選設計師，將於「2024臺北時裝週」選品店展示、販售設計師作品 | 期間限定另行通知 |
| 商圈活動市民推廣活動 | 2024年9月27日起，至10月30日止 (待定)大稻埕、東區、信義區 | 邀集在地風格店家、設計師品牌店響應臺北時裝週與搭配促銷，同時安排市民體驗活動 | 另行通知 |

**肆、資格說明**

* 1. 服裝品牌成立時間不限，從事服裝設計工作，發展自有品牌於線上平台或實體店面進行發表與銷售。
	2. 設計師已生產完成2024春夏或秋冬服飾，日後配合媒體拍攝用，並已規劃2025春夏作品，且能提供20套完整服裝。
	3. 依法在臺灣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工作室或法人品牌團隊 (須符合其中一項)。
	4. 本活動執行之相關工作人員、評審及前述人員之家屬，均不得參與徵選。

**伍、報名方式**

1. 報名徵件作業時間：

2024年即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二)晚上23:59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1. 作業流程：
2. 送件設計師須至「2024臺北時裝週」官網上，填妥「2024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設計師徵件」線上報名表單 (連結網址：待補)並下載需求文件表格填妥、貼上作品照片；需求文件(三)～(五)需印出文件、填妥資料、簽名用印完成後掃瞄，所有送出文件皆應轉成PDF檔案，mail 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聯絡人資訊待補）需求文件如下與文件內容說明：
3. 申請報名表（參附件一）
4. 2024春夏或秋冬設計介紹：提出5套作品之成品照或設計圖及300字內文字說明（參附件二）
5. 2025春夏作品規劃文字說明、2套作品手稿圖：500字內文字說明作品主題、概念及發想靈感（參附件二）
6. 同意參展切結書（參附件三）
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一份（參附件四）
8. 授權同意書一份（參附件五）

**陸、徵件資格審查通知**

2024年6/14(五)至6/17(一)，由「2024臺北時裝週」工作小組e-mail與電話聯繫，符合資格審查的合格設計師，並通知作品審查時間及地點 (公開徵選地點：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柒、作品審查日與流程說明**

|  |  |
| --- | --- |
| **日期** | **流程說明** |
| 6/19(三) | 作品審查日前製作業設計師按照時間以及現場分配位子，進場佈置以人臺或展示架展示2024春夏或秋冬作品5套。 |
|
| 6/20(四) | 評選日評審依據設計師資料、2024春夏或秋冬實體作品及2024春夏或秋冬作品LOOK BOOK、2025春夏作品規劃進行面試與審查。審查時，由設計師本人或設計師品牌代表說明介紹。2024春夏或秋冬作品LOOK BOOK、需求文件(三)～(五)之正本文件須攜帶至評選活動現場。 |
| 6/21(五) | 公佈入選名單，於下午5時公佈「2024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入選設計師名單，於臺北時裝週網站上公佈獲選名單，其網址連結：<https://tpefw.com/>  |

**捌、變更或延後**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戰爭或其他非人為可改變之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展期變更或取消，主辦及執行單位不需負責償付參與設計師或其品牌任何損失。

**玖、評選標準**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比例** | **評分項目說明** |
| 設計師資格審查 | 40% | 10% 資歷(國際時裝週、參展或是得獎經驗等)、歷年作品發表10% 風格、創意表現20% 市場商業性 |
| 2024春夏或秋冬作品五套及整體規劃(LOOK BOOK) | 40% | 10% 設計觀點、詮釋手法10% 設計風格、材質具文化跨界多元概念20% 創意性且具備市場商業性 |
| 2025春夏作品規劃(草稿與文字說明) | 20% | 5% 設計理念5% 風格、多元概念10% 創意、市場潛力 |

**拾、評審團組成**

主辦單位將邀請國內時尚文化相關領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團隊進行評選，包括：時尚媒體工作者、百貨通路獲選品店業者、造型師、攝影師、時尚策展等等專業人士出席，以各面向進行公開、公平的評選，將依據各評審評分，加總選出前六名。

**拾壹、義務與權利**

一、主辦單位將以E-MAIL、電話方式並公告在活動網站通知獲選與否。送件後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請參加者自行備份檔案保存。

二、獲選參加者有義務須參與本系列活動規劃，包括配合2024年8-9月媒體採訪拍攝呈現2024年春夏或秋冬作品、時尚大秀展演2025年春夏設計作品、「2024臺北時裝週」選品店，詳細配合事項將後續由執行單位聯繫說明。

三、獲選者需配合主辦單位參與相關說明會、工作會議、記者會及時尚大秀活動以及相關活動各事項安排。

四、獲選者及其作品需配合執行單位所安排之適當場所進行發表，如記者會、電子宣傳、平面宣傳、網路宣傳等。

五、獲選者須避免活動前曝光時尚秀展演的2025春夏系列作品(不限任何形式)，以確保活動精彩，期達到最佳呈現效果。

六、主辦單位擁有作品攝錄影之版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複製有關照片及影像光碟等，俾利推廣宣傳臺北時裝週，而主辦單位於活動後不限時間地域之限制進行非營利運用，保有其對外公開播放權。

七、凡報名參加本次徵選，即視為確實瞭解徵選規則，並願意遵守本徵件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配合各項工作。

八、主辦單位將保留對於「2024臺北時裝週」系列活動之相關規範和更改權利。

**拾貳、注意事項**

一、徵選申請

* 1. 報名表為參選設計師與主辦單位簽定活動所為之不可撤銷之要約，並受其約束。若有不符徵選資格之參選設計師，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其參加。
	2. 參選報名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改原報名者或品牌名稱，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拒絕其參加本屆臺北時裝週或之後之任何相關活動。

二、攝影及錄影

主辦單位、受邀媒體及主辦單位指定之執行單位，得以在「2024臺北時裝週」期間進行攝影、錄音等事宜，以配合整體活動宣傳造勢，參選設計師不得無故拒絕。

三、智慧財產權

參選設計師所提出之所有作品，包括參選或展出作品，皆嚴禁涉及仿冒、抄襲、盜用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拒絕其參加本屆「2024臺北時裝週」或任何相關活動。

四、違反規定

參選設計師如違反本活動條款情事時，對主辦單位有損害賠償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就參選設計師或品牌要求損害賠償費用，其對此不得有異議。

五、爭議處理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提起民事訴訟，並以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六、其他：本徵件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  |
| --- |
| **「2024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設計師徵件」 申請報名表** |
| **設計師****資訊** | 姓名 | （中）（英文） |
| 電話 | 市話 | 電話 |
| E-mail |  |
| 設計師照片及200字內簡介 | 照片  | 簡介 |
| **主要經歷與****獲獎紀錄** | 條列式文字說明 |
| **品牌****資訊****品牌****資訊** | 品牌名稱 | （中）（英） |
| 統一編號 |  |
| 品牌成立年份 |  |
| 品牌簡介(350字內) | 文字說明 |
| 地址 |  |
| 電話 | 市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品牌官網 |  | Instagram |  |
| Facebook |  | 其他社群或網站 |  |
| 實體店鋪/數量(請列詳細地址) |  |
| 線上店鋪/數量(請列詳細網址) |    |

\*請統一用電腦打字、貼上個人照，欄位長寬需求可自行調整，完成後請儲存為PDF檔。

**附件二**

|  |
| --- |
| **「2024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設計師徵件」作品說明表** |
| **一、2024春夏或秋冬5套作品**1. 每套作品含至多3張照片、分別說明主題設計理念、作品概念和發想靈感，300字內。
2. 文字敘述須用文字大小11級，限標楷體。
3. 貼至本表單之照片，限JPG、JPEG、PNG格式，須為清晰檔案
4. 附上檔案雲端連結，限JPG、JPEG、PNG格式，解析度150以上及單張圖檔大小2-5MB。
 |
| 第一套照片 | 作品說明（需含主題）    |
| 第二套照片 | 作品說明（需含主題） |
| 第三套照片 | 作品說明（需含主題） |
| 第四套照片 | 作品說明（需含主題） |
| 第五套照片 | 作品說明（需含主題） |
| **二、2024春夏作品** 500字內說明作品『主題』、『設計理念』、『作品概念』和『發想靈感』。 |
| **三、2025春夏作品手稿圖（2套作品）** 2套設計手稿圖。可為圖片或影音，須提供檔案雲端或影音連結。 |

\*\*\*\*E-MAIL標題請寫「設計師徵件\_設計師名稱\_品牌名稱\_2024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作品照片請直接貼至本表單，並附上作品照片之雲端資料夾連結至該表格內。雲端資料夾標題請分成「2024春夏/秋冬設計成品」和「2025春夏作品」兩大類。「2024春夏/秋冬設計成品」資料夾請依各作品將照片檔名細分成不同標題，如「第一套-文字敘述」、 「第二套-文字敘述」、 「第三套-文字敘述」，文字敘述皆另附文字Word檔。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之「2024臺北時裝週」系列活動，同意遵守本活動徵件簡章之所有規定事項，保證提出之所有作品，包括參選或展出作品，均未涉及仿冒、抄襲、盜用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得拒絕本人參加本屆臺北時裝週或任何相關活動。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人印鑑章】

【填表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須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附件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執行單位樺舍全媒體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單位) 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壹、 蒐集目的：執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24臺北時裝週」

貳、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

參、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2024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肆、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地區

伍、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24臺北時裝週」

陸、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此外您亦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電洽或以e-mail方式聯絡工作小組窗口：

林小姐02-2732-8899分機 805 | ophelia.lin@condenast.com.tw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執行單位將無法提供與您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書人\_\_\_\_\_\_\_\_\_因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2024臺北時裝週」活動，爰立授權書如下：

1. 授權標的：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2024臺北時裝週」活動之作品（下稱本著作）。
2. 被授權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活動執行單位樺舍全媒體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 授權範圍：立書人同意就本著作提供之文字、照片、影片，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非營利運用，包含但不限於重製、編輯、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方式利用本著作。
4. 著作權之擔保：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本著作均為正確無誤，確實為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5. 著作權之約定：
	1.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保有著作權，並得將本著作財產權再為授權，惟不妨礙本授權同意書內容之行使。
	2.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6. 授權書之成立：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毋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7. 爭議處理：本授權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應選擇各種解釋中最有利於主辦單位的立場。本授權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授權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年　　　 　月　　 　　日